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3 (b)

海洋和海洋法：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及其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或拟议文书的影响，特别提及《鱼类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七部分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概述《联合国鱼类协定》从 1995 年通过和 2001 年生效以来执行工作中的主要趋势，加以分析，并就将来改进协定执行工作的步骤提出建议。本报告根据大会 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56/13 号决议第 8 和第 19 段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3 号决议第 13 至 15 段和第 19 段的要求编写。

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a) 《协定》对国际渔业的养护和管理产生了重大影响，成为许多国家的基准，并得到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的承认。然而，《协定》作为一项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只有获得更广泛的接受，其各项规定得到所有国家的执行，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 A/58/150。



(b) 目前《协定》所管辖的鱼类大量减少的状况和有效执行《协定》所涉的费用可能意味，短期工作的主要重点是分配实际捕鱼机会并全额回收管理费用，而不是大规模发展新的渔业；

(c) 提出各国通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并作为沿海国、公海捕鱼国和港口国家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还提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合作的建议；

(d) 根据对《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需要的第七部分执行情况的审查，建议大会目前正在审议新的第七部分信托基金的优先支出领域。

秘书长特别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本报告提供技术援助，就有关执行《协定》第七部分的问题进行背景研究。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5
一. 导言.....	1-7	7
二. 《协定》规定的国家作用.....	8-29	8
A. 各国、包括非《协定》缔约方所起的作用.....	8-10	8
B. 沿海国.....	11-22	8
1. 沿海国在执行《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	11-18	8
2. 沿海国的合作.....	19-22	9
C. 公海捕鱼国（船旗国）.....	23-27	10
D. 港口国.....	28-29	11
三. 通过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区渔管组织）行动的国家.....	30-74	11
A. 《协定》规定的区渔管组织的作用.....	30-33	11
B. 区渔管组织的分布与《协定》所管辖的鱼类种群覆盖范围中的空白.....	34-39	11
C. 区渔管组织成员和区渔管组织内部商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包括非成员问题.....	40-42	14
D. 为加强《协定》通过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而采取的步骤.....	43-46	14
1. 根据《协定》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47-50	15
E. 区渔管组织内部执行《协定》的主要制约.....	51	16
1. 新成员、“真正感兴趣”和分配捕鱼机会.....	52-56	16
2. 遵守和执法.....	57-61	17
F. 区渔管组织的体制问题.....	62-74	18
1. 旨在防止争端的决策与合作.....	62-66	18
2. 透明度与非国家行动者.....	67-68	19
3. 区渔管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9-72	19
4. 区渔管组织的费用.....	73-74	20
四. 和平解决争端.....	75	20

五.	《协定》第七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76-102	20
	A. 导言和《协定》的相关规定	76-78	20
	B. 当前与第七部分有关的活动概览	79-92	21
	1. 为养护和管理种群进行能力建设	79-86	21
	2. 便利参与和加强现有的区渔管组织	87-91	23
	3. 在支付解决争端的费用方面提供援助	92	23
	C. 设立第七部分信托基金的提议	93-102	23
	1. 关于资金分配优先次序的建议	93-101	23
	2. 第七部分信托基金的管理	102	25
六.	《协定》的生效对有关或拟议国际文书产生的影响	103-119	26
	A. 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机构的有关工作概览	103-115	26
	B. 改善国际协调	116-119	28
七.	结论和建议	120	28
附件			
一.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协定》执行现况和自愿调查的答复者清单		36
二.	自愿调查的答复汇总		37
	表 1 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执行《协定》特定规定的情况 ¹		37
	表 2 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执行《协定》特定规定的情况		39
三.	表 1 《协定》第 5 条的一般原则相关性评估		40
	表 2 提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对《协定》特定规定应有的相对优先次序的评估		41
四.	联合国和有关机构提供的与《协定》相关的援助概览		42
五.	执行《协定》的主要制约和行动建议自愿调查的答复汇总		43
六.	《协定》第 5 条		44

简称

亚太渔委会	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南极海生委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渔委会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
南太常委会	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加勒比渔业机制	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
海事海法司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全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地中海渔业总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美洲金枪鱼委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海考会	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委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
印度洋金枪鱼委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海洋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
非无未捕捞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
监控监	监测、控制和监视
西北大渔组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东北大渔委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太平洋鲑鱼委	太平洋鲑鱼委员会
区渔管组织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南共体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东南大渔组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西南印渔委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渔监系统	渔船监测系统
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	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
中西大渔委	中西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世贸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一. 引言

1.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鱼类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到 2003 年 5 月 1 日为止,有 3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协定》。2002 年 7 月 30 日和 31 日,《协定》缔约国在纽约举行了非正式会议。²

2. 自 1995 年通过《协定》以来,大会历届决议都吁请予以执行。³ 2002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协定》,并具体说明为执行《协定》而采取的行动的各个方面。⁴ 题为《200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报告(2002 年,索非亚)⁵指出,《协定》补充了《公海遵守措施协定》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除此之外,还制订了有关《行为守则》的各项国际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防止、制止和消除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非无未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⁶

3. 本报告根据大会的要求编写。大会要求提出报告,说明《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列入一项就《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规定进行的专门研究。⁷ 报告载有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海法司)2002 年 12 月 18 日对各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自愿调查的结果。它还取材于广泛的公开资料来源,包括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渔管组织)的网站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及其他国际机构从事的大量有关工作。专门研究载于下面第五节。该节还采用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所提供的作为对编写报告的技术援助的背景材料。⁸

4. 按照缔约国在 2002 年非正式会议上所提的建议,本报告按主题编列,并尽可能将调查结果列为报告附表。

5. 从程序上看,对调查提出答复的数量相对不多一点表明,今后在编写这类报告的过程方面大有改进的余地。鉴于粮农组织也要求对渔业调查提出答复,一种可能解决办法是改进今后对调查的协调。下面第七节开列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

6. 在编写报告时,注意到下列四方面的制约:(a)《协定》最近才生效,缔约国数目相对不多,这意味国家在《协定》作为一项有约束力的文书下的实践有限;(b)几个重要的捕鱼国家不是缔约国;(c)没有一个区渔管组织完全由《协定》缔约国组成,这样就不能说有任何区渔管组织受《协定》的默示约束;(d)到 2003 年 4 月为止,1995 年以来缔结的关于建立新的区渔管组织的协定都没有生效,所以实践也是有限。⁹

7. 尽管有这些制约,但是《协定》通过以来的实践表明,《协定》的规定早在生效前就已被广泛用作衡量国家实践的基准。报告列举了这方面实践的事例。不过,作为一份关于《协定》全面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的起始立场是,要《协定》行之有效,就应该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那样为各国所接受,其中有约束力的义务得到充分履行。

二. 《协定》规定的国家作用

A. 各国、包括非《协定》缔约方所起的作用

8. 所有沿海国、公海捕鱼国和港口国在执行《协定》方面都发挥作用。《协定》与《海洋法公约》之间的关系部分地说明了这一点。《协定》的目标是**执行**《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绝不妨害《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国家权利、管辖权和义务。¹⁰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第一一八条的规定，没有加入《协定》的《海洋法公约》缔约方有义务在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方面进行合作。

9. 《协定》第 33 条同所有国家相关，它规定《协定》缔约方应鼓励非缔约方加入《协定》，并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措施，防阻悬挂非缔约方国旗的船只从事破坏《协定》执行工作的活动。¹¹

10. 调查中发现的两种积极趋势是，即使是非缔约方也广泛适用《协定》的规定；对第 5 条所列的几乎所有一般原则（(a) 至 (1)）（见下面附件五）都视为高度优先。据报告，在调查的 28 个国家和区渔管组织中，有 22 个充分执行了《协定》（包括 8 个非缔约方中的 6 个），有 4 个部分执行，只有两个区渔管组织没有执行。第 5 条开列的几乎所有原则都一直被评为极其相关或相关，其中原则 (a)、(b)、(h)、(j) 和 (1) 的评分一直很高，仅有原则 (g) 和 (i) 被少数答卷者认为不太相关。但是答卷者总体上指出执行工作中有诸多制约。这些制约将在下面详加审议。¹²

B. 沿海国

1. 沿海国在执行《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

11. 沿海国在有效执行《协定》方面发挥着高标准的中心作用。《协定》还为沿海国提供重大机遇，使它们可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行使主权，为《协定》所管辖的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作出贡献并从中受益。

12. 对沿海国的一项关键规定是《协定》第 3 条，其中要求沿海国适用《协定》的一般原则、预防性做法以及有关国家管辖区的措施与公海的措施互不抵触的规定。¹³ 这个机遇在于沿海国有权确定在专属经济区的总可捕量和其他国家进入专属经济区捕鱼的条件。¹⁴

13. 《协定》所管辖的鱼类种群的分布增加了沿海国的机会。虽然并非所有的数据都区分公海渔获量和专属经济区内渔获量，但是《协定》所管辖的鱼类种群的分布范围有较大一部分，而且这些鱼类种群中最丰产的渔场，都在专属经济区内。¹⁵ 出于较容易出入供船只维修服务和上岸的港口等实际原因，许多渔民还是愿意在专属经济区内捕鱼。

14. 实际上，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内执行《协定》需要在国家一级通过全面的渔业管理计划。《协定》在这方面对《行为守则》的补充作用非常明显。粮农组

织对《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调查表明，沿海国制定了越来越多的管理计划，并且执行水平还可以。¹⁶ 还有，除了一个国家外，答复海法司调查的所有国家都作出安排，确保有关措施互不抵触，它们都是有关区渔管组织的成员或者为了商定有关措施同区渔管组织进行合作。

15. 然而，还存在重大差距。几乎所有答卷者、包括区渔管组织都表示，虽然广泛收集数据，但是评估的范围和质量还有待改进。一些沿海国还报告难以对第三国的大型和混合船队进行监测，而且即使制订了措施但不予以强制执行也是一个重大问题。特别对于发展中沿海国来说，对海法司和粮农组织两项调查的答复表明，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没有能力。要沿海国全面执行《协定》无疑是一项沉重的资源负担。

16. 沿海国的一个资源问题是要制订养护和管理措施，以便在可能情况下收回有效落实和强制执行这些措施的全部费用。虽然《协定》没有作出规定，但是回收费用是执行《协定》的一个问题。对于没有能力捕捞其专属经济区内所有渔获的沿海国，它们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是与公海捕鱼国签订准入协定。

17. 这类协定的纯商业因素是有关国家内部处理的问题。然而，可能有根据《协定》处理实施和强制执行费用的余地，把它作为一项独特支出，在准入协定费用中收回。¹⁷ 这种方式应促进渔业的可持续性，对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都有益。它可以补充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包括根据准入协议提供有目标的援助和工业捐赠。有关问题在下面第五节审查。

18. 根据这些简单介绍得出的结论是，虽然取得很大进展，但是沿海国在落实《海洋法公约》和《协定》提供的管辖框架方面还存差距，这表明并非所有的沿海国都充分有效地利用可用的管理工具，以促进《协定》的执行。特别是对于发展中沿海国来说，一个主要制约是充分行使主权的能力不足。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根据《协定》第七部分提供援助，并通过准入协定的规定收回更多养护和管理费用。

2. 沿海国的合作

19. 沿海国的另一个问题是拥有毗邻专属经济区的国家间的合作，这也是《协定》没有直接规范的问题。对调查提出答复者指出，缺乏这种合作是执行《协定》的制约之一，这是另一个实例，说明国家管辖区的有效管理，是毗邻公海区域管理的先决条件。

20. 毗邻沿海国的合作分两类：就毗邻专属经济区和毗邻公海区域都有的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进行合作；就专属经济区内的其他跨界鱼类种群进行合作。这两种情况下的合作有许多特点，特别是在共享有关这种资源的知识的基础上建立信任关系，随而合作制订和强制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这些特点往往反映出通过区渔管组织与公海捕鱼国进行更大规模合作的动态。¹⁸

21. 国家实践表明这种合作如何能有助于《协定》的执行。沿海国在论坛渔业局进行合作，作为与公海捕鱼国家建立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工作的一部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之间在建立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南大渔组）工作中进行协调，都是例子。

22. 对调查的答复中还提供了太平洋鲑鱼委员会（太平洋鲑鱼委）的实例，这是沿海国的一个安排，对《协定》中没有规定的溯河产卵种群广泛适用《协定》有关规定。这表明《协定》的用处，甚至在它并不正式适用的领域作为合作的指南。¹⁹

C. 公海捕鱼国（船旗国）

23. 《协定》均衡地兼顾到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船旗国）的权利和义务。同上文讨论过的、给予沿海国的机会一样，《协定》还为船旗国提供长期经济机会，规定确保《协定》所管辖的公海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能力。

24. 船旗国对公海渔船行使主要管辖权，在有效实施《协定》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协定》清楚说明了船旗国的义务。²⁰ 关键的一点是：该国如系相关区渔管组织成员，而且（或者）如果该国以其它方式同意适用区渔管组织所通过的措施，则它有义务确保其船只仅在区渔管组织辖区捕鱼。²¹ 这条规定很有力，对于《协定》缔约国而言，它为《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一般合作义务注入了实质内容。

25. 对调查的答复表明，大多数国家，包括非缔约方，都有实行船旗国管制的措施到位。例如，所有国家都报称根据第 14 条实施了关于收集数据的大多数或所有规定，而且大多数国家报称根据第 18 条履行了船旗国义务，最常见的差距在全面实施有关检查的详细规定方面。²²

26. 不过，在看到船旗国这些令人鼓舞的答复的同时，也要注意区渔管组织的答复其中显示非区渔管组织成员的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非无未）的捕捞活动乃是一大问题，尤其是在船只悬挂开放注册国国旗的情况下。²³ 在补充文书方面，粮农组织也报称船旗国执行《行为守则》的情况参差不齐。¹⁶ 就非无未捕捞而言，西班牙政府 2002 年主办的一次国际会议确认：船旗国管制不充分，乃是非无未捕捞的主因。²⁴

27. 所得结论是，虽然许多船旗国都有履行义务的措施到位，但船旗国实施《协定》的标准依然不足。《协定》与补充文书不同，它对船旗国施加**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协定》得到更广泛的接受和实施，是帮助处理非无未捕捞的重要工具。²⁵

D. 港口国

28. 第 23 条赋予港口国若干权力，包括检查和禁止以有损适用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所得渔获之上岸及转运。《协定》规定的港口国措施补充《行为规则》和关于非无未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所定措施。²⁶ 对调查提出的答复显示，17 国中，有 12 国制订了某种形式的港口管制，包括根据数量依然相对有限的区域商定方案这样做。²⁷ 第 23 条第 3 款所规定的管制措施中，关于转运的管制似乎用得最少。

29. 粮农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已进行了一些初步工作，探讨在非无未捕捞的范畴内利用港口国管制的程度。²⁸ 总体而言，扩大此类管制为实施《协定》及对非无未捕捞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提供了有力工具。

三. 通过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安排（区渔管组织）行动的国家²⁹

A. 《协定》规定的区渔管组织的作用

30. 《协定》第三部分规定主管区渔管组织应发挥中心作用，《协定》缔约国应当通过区渔管组织这一机制，根据《协定》履行其义务，行使其权力。如导言所述，目前已成立的或计划成立的区渔管组织都不是纯粹由《协定》缔约国组成。有些调查的答复者指出，这是对实施《协定》的一大制约。

31. 尽管如此，1995 年通过《协定》以来，当时已成立的区渔管组织（1995 年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采取了一系列体现《协定》规定的广泛措施，而《协定》中许多内容也直接纳入了一些成立新区渔管组织（1995 年后成立的区渔管组织）的文书之中。1995 年前成立的七个区渔管组织中，有五个答复称它们都一般适用《协定》，有一个部分适用《协定》，另一个则没有适用《协定》。这是实施《协定》方面的积极趋势。

32. 《协定》许多规定都适合直接纳入区渔管组织的文书。这样，《协定》为区域文书提供了蓝图。同时，第 8 条第 1 款规定设立区渔管组织时，要“考虑到分区域或区域的具体特性”。因此，《协定》为区渔管组织的具体形式留下灵活余地。1995 年后和 1995 年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都体现了这一灵活性。

33. 区渔管组织在促进《协定》的实施方面有巨大的潜力，本节审查在这方面的进展。

B. 区渔管组织的分布与《协定》所管辖的鱼类种群覆盖范围中的空白

34. 《协定》第 8 条第 5 款规定在没有区渔管组织的地方设立区渔管组织。为帮助确定哪些地方没有区渔管组织，下表显示现有区渔管组织的概况：

成员包括沿海国和公海捕鱼国的主要区渔管组织执行《鱼类协定》情况示意表³⁰

主管区渔管组织 (楷体：在 2003 年 4 月尚未实际作业)		
区域：	跨界种群	高度洄游种群
大西洋/毗邻海域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北大渔委）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西北大渔组）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前渔业总理事会） （地中海渔业总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东南大渔组）	
印度洋/印度太平洋	西南印度洋渔业委员会 （西南印渔委）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
太平洋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美洲金枪鱼委）
		中西太平洋养护和管理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委员会 （中西太平洋洄游鱼委）
	《加拉帕戈斯协定》	《加拉帕戈斯协定》
跨洋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南极海生委）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南部金枪鱼养护委）

注释：

(a) 虽然不是要设立新组织，但表中未列入一项相关安排，即 1994 年《中白令海峡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

(b) 《东南大渔组公约》适用于所有鱼类，但规定同其它机构协调，而在实际中在高度洄游鱼类方面听从其它主管机构。南极海生委也管辖所有海洋生物资源，在协调方面有类似规定。地中海渔业总会同东南大渔组相似，在金枪鱼问题上听从其它机构，虽然就其它一些高度洄游鱼类而言，它也制订自己的措施。

(c) 《中西太平洋管洄游渔委公约》和《东南大渔组公约》参照了《协定》的行文。公约谈判的参与者，有些已经是公约缔约方，也包括非《协定》缔约方。目前正在努力联系《协定》来修改《美洲金枪鱼委成立公约》。³¹ 直到 2003 年 3 月，创立东南印渔委的谈判仍处于较初期阶段。

(d) 《加拉帕戈斯协定》签署国为东南太平洋沿海国。《协定》生效后，将开放供公海捕鱼国签署。它适用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³²

但未提及《鱼类协定》。在公海捕鱼国未参与之前，两项协定之间的关系尚不清楚。³³

(e) 地中海渔业总会成立于1949年。楷体字所指的是1997年订正的《地中海渔业总会公约》(未生效)，该公约加强了地中海渔业总会，规定了独立的预算。

(f) 除了所示区渔管组织外，亚洲及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亚太渔委会)的任务包括印度洋和毗邻太平洋区域的所有海洋生物资源。它答复调查时表示：没有根据《协定》执行任何措施，这特别是因为缺乏任何联合管理机制，而且未能确定种群的分布情况。加勒比区域渔业机制(加勒比渔业机制)可能会扩大覆盖范围，尤其是就非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所管辖的鱼类而言，但目前并无规范权力。

35. 上表开列了就《协定》第10条确定的职能而言具有规范权力的区渔管组织，³⁴而未开列权力比较局限于往往在科学事项方面提供咨询的区渔管组织。³⁵这两类区渔管组织可以平行存在，相辅相成：国际海洋考察理事会(海考会)为东北大渔委提供咨询，而论坛渔业局则可能为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提供咨询，就是例子。不过，要全面纵观区渔管组织实施《协定》的情况，规范权力是不可或缺的。

36. 进行全面调查覆盖范围的一项困难，就是传统而言，国际性的区渔管组织网络的逐步发展往往是，某种鱼类种群和(或)某些区域产生的商业利益所驱动的，故区渔管组织的规范权力和地域管辖权范围并不总是同《协定》的目标尽然吻合。渔业在商业上可以维持的能力，也可能影响对设立新区渔管组织的重视。

37. 在评估覆盖范围方面的又一个复杂因素是科学界对种群在公海海域精确的分布有怀疑。一个难题是：有时数据对公海渔获和在国家管辖海域内的渔获并不作系统区分。另外，一些种群究竟属于跨界种群，还是比如说同海隆有关属于离散的公海种群？科学界并无定论。对于一些种群性质上属于跨界鱼类还是高度洄游鱼类亦无定论；³⁶但这是超越本报告范围的题外话。

38. 从上表开列的区渔管组织的管辖权和覆盖范围来看，尽管上文作了警示，但上述概览表明，区域和种群的覆盖程度都相对完善、全面。可能的空白如下：

(a) 对于高度洄游种群而言(如上文所示，最终将受《加拉帕戈斯协定》下的实践之限)：东南太平洋在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管辖范围之外。不过，智利和欧洲共同体却报称就此海域内箭鱼建立合作安排方面取得进展。³⁷

(b) 对于科学界较无定论的跨界种群而言：西南大西洋、东南太平洋、加勒比海、西太平洋和(部分将受日后签订的西南印渔委公约管辖地区界限之限)毗邻南极海生委区域的公海海域。

39. 根据所调查的区渔管组织的管辖权，可看到另一点：《协定》适用于既非跨界又非高度洄游的种群。太平洋鲑鱼委员会（太平洋鲑鱼委报称根据《协定》把养护和管理措施应用于溯河产卵种群，而东南大渔组和西南印渔委预期对公海离散种群也适用。可以认为，这些事例表明《协定》有助于为一般的国际渔业合作确立最佳做法和最低标准。³⁸

C. 区渔管组织成员和区渔管组织内部商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非成员问题

40. 上述分析表明区渔管组织现有的和计划的规模。下一个问题是：是否所有相关国家实际上都是区渔管组织的成员，或如《协定》、特别是第 8 条第 3 款和第 17 条所规定的，也在执行区渔管组织通过的措施。调查反馈表明，区渔管组织的成员正在增加。例如，1995 年以来约有 12 个国家参加了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非区渔管组织成员中，譬如欧洲共同体，则报告它在执行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的措施，尽管它不是成员。非成员、特别是非《协定》缔约国但为开放注册国，却是一个主要问题，要这些非缔约国强制执行依然十分困难。

41. 一些区渔管组织积极鼓励非成员加入，是处理这一问题的方法之一。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的一些新成员是在被牵涉与违反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措施的船只有关后，即参加了该机构。《东南大渔组公约》规定，如果非成员开始在东南大渔组管辖海域捕鱼，就自动邀请它们加入。一些区渔管组织还按照《协定》第 17 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采取措施交流关于非成员的信息并遏制其活动。例如，美洲金枪鱼委和印度洋金枪鱼委会对获准捕鱼的船只进行登记、南极海生委和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建立了渔获记录制度³⁹ 以及利用外交渠道抗议非成员捕鱼。

42. 对于一些区渔管组织来说，向新成员分配捕鱼机会的问题使非成员的问题变得更为复杂（见下面第 52-56 段的讨论）。

D. 为加强《协定》通过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而采取的步骤

43. 确保区渔管组织的地域覆盖面和参加这些区渔管组织是重要的第一步，但真正的考验是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并酌情根据《协定》第 13 条加强区渔管组织。所有答复调查的 1995 年前成立的规范性区渔管组织都表示需要加强自己的组织。⁴⁰

44. 也许加强 1995 年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的最激进做法是美洲金枪鱼委提出重新谈判《成立公约》的倡议。这可视为建立有约束力的区域机制以执行《协定》的模范做法，类似 1995 年后成立的区渔管组织的做法，让各国可以议定具有约束力的新安排。

45. 具有约束力的区域安排无疑是使《协定》得以实施的最佳手段。但与此同时，谈判新的文书牵涉到机构费用，特别是在参加者对《协定》的各方面没有共识的

情况下。漫长的谈判也会使注意力偏离根据《协定》采取切实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工作。

46. 另一个做法是确保区渔管组织内采取的新措施符合《协定》，从而逐步予以执行。下面说明间接反映这种做法，它显示 1995 年以来采取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正日益稳步增加，而这些措施均考虑到《协定》的规定。

1. 根据《协定》采取养护和管理措施

47. 区渔管组织对调查的答复表明，按《协定》的规定而进行的活动相当多。几乎所有区渔管组织都采取了各种各样措施，直接规范捕鱼活动，例如使渔获水平符合资源现状，处理过度捕捞、能力、渔具选择和副渔获物等问题。预防方法均得到普遍赞同，多数情况下都根据《协定》附件二规定了预防性参考点。考虑生态系统的措施的适用程度不那么普遍，答复调查的八个区渔管组织中只有五个这样做。

48. 值得注意的是，1995 年前成立的、凡是采取体现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方法的措施的区渔管组织，通常都是在其成立文书中未作专门规定的情况下这么做的。但实践都补充了根据《行为守则》采取的行动。⁴¹

49. 除了一个以外，提出答复的所有区渔管组织对收集科学、技术和统计数据都有标准规定，包括《协定》附件一开列的规定，⁴² 而且大多数都对根据现有数据所作的可靠鱼量评估表示满意。与此同时，提出答复的区渔管组织认为数据收集和管理还有改进余地，比如在以下方面：

(a) 扩渔船系统（渔监系统）的使用，以此作为收集数据（例如通过电子航行日志向船旗国和/或区渔管组织提供实时数据）和进行监测、控制和监视（监控监）活动的一种手段。答复调查的区渔管组织中具有渔监系统制度的不到一半；⁴³

(b) 改善所提供的数据的完整性。这方面的两个问题是某些国家不愿交流数据以及分类数据的商业保密性；⁴⁴

(c) 在所有的区渔管组织成员国中有代表性地抽选合格的科学家参加活动。

50. 尽管提出了上述建议，但大多数区渔管组织对实施《协定》没有系统的做法，这是实施工作的一大障碍。区渔管组织成员正式承诺适用《协定》将是最好的补救方法。如无法这样做，可以采用的另一种方式也许是根据《协定》的有关规定，评估新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符合标准的措施就照此提出来，不符合标准的，无论是什么原因，也应该如实承认，使采用这些措施的国家明了这一点。这种做法可以成为区渔管组织已在审议的业绩指标的一部分。⁴⁵

E. 区渔管组织内部执行《协定》的主要制约

51. 从自愿调查的答复中找到以下对区渔管组织执行《协定》的主要制约，它们一直是 1995 年后成立的区渔管组织谈判中棘手的讨论内容。

1. 新成员、“真正感兴趣”和分配捕鱼机会

52. 《协定》规定照顾新成员的利益，将此作为区渔管组织的一个核心职能。⁴⁶ 第 11 条提出了在决定新成员参与权利的性质和范围时应考虑的标准，第 8 条第 3 款规定对渔业“真正感兴趣”的国家可成为相关区渔管组织的成员。

53. 正如人们多年来已认识到，一个关键的挑战是进行合作，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区渔管组织的框架之内，承认新来者在公海进行捕鱼的正当愿望，但却不增加种群的总渔获量，因为这些种群往往已充分开发，并已全部分配给现有的区渔管组织成员。根本的问题是将公海种群作为共有的经济资源，据此分配捕鱼机会。由于既必须承认原先没有捕捞公海种群能力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又必须避免增加渔业行业已经过剩的能力，问题更趋复杂。⁴⁷

54. 1995 年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中有大部分往往根据历来的渔获记录作出分配决定，尽管《海洋法公约》和《协定》都没有专门提及这种考虑。1995 年以来制订的某些制度保持了这一做法。

55. 以下简要地审查采取和提议的做法。⁴⁸

(a) 西北大渔组对新成员开放，但条件是鱼量已经全部分完，只能等原先尚未分配的鱼量充分恢复后才能再分配。目前尚在讨论这些鱼量的分配标准，因为第 11 条的标准并非详尽；

(b) 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对新成员开放，并在 2001 年商定了分配其全部鱼量的新标准。这些标准考虑到第 11 条和其他与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的情况相关的因素，包括历年的渔获记录，但没有排列各项标准的先后次序；

(c) 美洲金枪鱼委只向其围网登记册上的船只开放公约区域供其捕鱼，而不是采取分配方法，所以新成员必须通过购买或转让才可使用这些船只；

(d) 东北大渔委没有分配标准，正在计划讨论新成员问题。目前新成员的接纳由现有成员的多数票决定；

(e) 南极海生委、印度洋金枪鱼委和地中海渔业总会没有分配标准，向新成员开放；

(f) 南部金枪鱼养护委经现有成员同意接纳新成员。考虑历年的渔获量和其他（未加说明）因素商定给新成员的分配量；

(g) 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和东南大渔组的分配标准包括第 11 条的标准。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以协商表决的方式接纳新成员。东南大渔组向新成员开放，无须表决；

(h) 《加拉帕戈斯协定》并不处理分配问题。它生效后将向新成员开放，目前正在等待创始沿海国予以批准。

56. 关键的一点是，《协定》并没有为缔约国解决新加入者及分配的问题（例如，没有对真正感兴趣加以界定），而是提出标准，帮助国家通过区渔管组织找到解决问题的实际方法。迄今在采取新的做法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分配的决定也日益需要带上政治决定的色彩，特别是当要求那些可能对有关渔业的管理作出了可观投资的区渔管组织成员从该渔业回收较少的利润。

2. 遵守和执法

57. 《协定》的第六部分包括遵守和执法措施，以便通过区渔管组织执行《协定》。其中指出了船旗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和对大量非无未捕捞活动的关切。在谈判《协定》中最有争议的问题也许是第 20 条至第 22 条规定的登临和检查制度，尽管这些规定坚持船旗国的主要作用。在调查中，对这一问题提出答复的九个缔约方中只有四个、七个非缔约方中只有一个具有充分执行第 20 条的措施，悬殊尤其显著的是在准许第三国在海上进行检查或以其他方式配合第三国对指称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方面。不止一个回答调查的非缔约方表示，这些规定是实施《协定》的主要制约。提议的解决方法包括采取针对每个区渔管组织具体情况的登临和检查制度，着重确保其他督促遵守的方法也能适当地起作用。第 21 条第 15 款规定可“另立”与《协定》所述不同的机制在这方面也许是切合实际的，尽管一些区渔管组织对什么是另立机制有不同的看法。

58. 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实践体现了提议的解决方法。比如，西北大渔组和东北大渔委都已采用符合具体情况的登临和检查制度。在其他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如上面第二节所示，渔监系统已得到更为广泛的使用，尽管还不够普遍。船旗国愿意参加观察员制度，比如通过美洲金枪鱼委观察员对围网船只的 100% 覆盖率，也表现在总体上对透明度作出更大的承诺，即使在某些情况下观察员无权处理遵守和执法事宜。

59. 如上面第 28 和第 29 段指出，《协定》第 23 条规定的港口国检查也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南极海生委和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的渔获记录制度即采用港口检查方法。该制度规定的制裁是禁止进口未予记录的渔获，这是与贸易有关的措施。虽然《协定》没有专门提及贸易措施，但这是国家为遏制有损区渔管组织措施的捕鱼活动所采取的一些办法，并经第 17 条第 4 款和第 33 条第 2 款加以规定。

60. 在机构一级，区渔管组织也在越来越多地运用内部审查，作为鼓励遵守措施的手段，例如通过遵守委员会。保持遵守情况的记录，也是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的新的分配标准中的一项要求。

61. 上述所有做法也反映在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和东南大渔组在 1995 年后拟订的文书中，为今后的进展开辟了前景。但总的来说，扩大类似上述制度的覆盖面不能不说是改善《协定》实施情况的必要措施。这方面的努力可能补充关于非无未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而进行的努力。还应该指出，沿海国成员包括发达国家的区渔管组织往往具有现行的最全面遵守制度。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缺乏资源是主要的制约（见下面第五节）。

F. 区渔管组织的体制问题

1. 旨在防止争端的决策与合作

62. 《协定》没有为区渔管组织的决策规定任何具体办法，但是第 10 条（j）款要求决策程序应有助于及时、有效地通过养护和管理措施。根据第 7 条第 3 款，决策对于通过能适用于公海和专属经济区的互不抵触措施也是尤其重要的。如在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此种协议，第 7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采用《协定》第八部分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

63. 在回复调查时，几乎所有 1995 年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都判定它们的程序符合《协定》的要求，没有任何组织对这些程序作了改动。然而，随着更多的《协定》缔约国着手解决与执行《协定》有关的较棘手问题，《协定》缔约国同意遵守区渔管组织通过的措施的重要意义很可能会增强。《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公约》和《东南大渔组公约》的谈判过程显示了围绕决策程序的敏感性。谈判结果说明了所面临挑战的各个层面。

64. 《东南大渔组公约》规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进行决策，但却在某些条件下允许成员其后声明它不接受某项措施。尽管这些条件包含审查程序，但这一解决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使人想到根据诸如西北大渔组和东北大渔委等 1995 年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的规定提出反对意见的可能性。《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公约》规定在多数问题上采用特定多数表决，但分配问题则不在此列。决定一旦作出，即没有任何程序可供表示不接受或反对（除非是基于歧视或与《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公约》不符的理由）。特定多数是四分之三多数，它必须包括沿海国的四分之三多数。

65. 愿意作出执行区渔管组织内部商定措施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是说明愿意根据《协定》进行合作的一项关键指标。这一意愿可能会比决策程序的某些细节问题更重要。然而，可争论的是，不接受某些措施，特别是与渔捞努力水平相关的措施，很可能会削弱而不是加强区渔管组织。

66. 如果无法达成决定，可能导致《协定》第八部分所述的争端。《协定》第 29 条规定区渔管组织设立特设专家组审议技术性争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公约》和《东南大渔组公约》都规定设立此一小组。《东南大渔组公约》明确责成其专家组处理与不接受商定措施有关的问题（另见下面对第八部分的讨论）。

2. 透明度与非国家行动者

67. 对调查作出回应的所有区渔管组织都报告说，它们已采取措施，以符合第 12 条⁴⁹关于透明度的要求，并根据《协定》第 10 条（1）款与有关的国家机构和行业合作。要想依据自我评估来作出明确的结论是很困难的，但非国家行动者、包括代表养护和行业利益集团的非政府组织显然都正直接地通过国家，起着日益具有影响力的作用，支持区渔管组织的工作以及《协定》的实施。

68. 在非政府组织对这项调查提出的答复中，各方都强调加强港口国和船旗国的管制，以确保遵守区渔管组织的措施，并提议对捕鱼者的奖励措施，以鼓励遵守。此外，各方还一致认为需要加强区渔管组织，并在它们之间进行协调。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它成功地监测和抵制了从事非无未捕捞活动的船只。

3. 区渔管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69. 区渔管组织之间、尤其是对有关种群有管辖权和/或在地理上管辖权重叠的组织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应有助于该加强《协定》的实施工作，可能会节省资源。尤其可以协调数据收集办法，并在适当情况下，协调监测与执法工作，并在这些领域和其他领域进行互助。现有的例子包括北大西洋区渔管组织间在某些方面的合作，以及美洲金枪鱼委与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南太常委会》互派观察员的安排。《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公约》和《东南大渔组公约》也规定进行合作与协调。更广泛地，一些新的因特网倡议也可能会加强区渔管组织和其他行动者之间的信息交流。⁵⁰

70. 在全球范围，粮农组织除了现有的专家论坛可供区渔管组织专家聚会以外，它还自 1999 年以来主办了区渔管组织两年一度会议。这一会议的好处在于它属于非正式性质，各区渔管组织秘书处的代表能够在不受其本组织成员的任何制约情况下，交流意见和经验。所讨论的一个重要领域是确定应在什么程度上订立区渔管组织的业绩指标。此外，还就区渔管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的合作进行了讨论。⁵¹

71. 然而，到目前为止，几乎没有什么迹象显示上述任何论坛曾具体审议过《协定》的实施问题，或提出了为此应采取行动的切实建议。也许可以在诸如粮农组织目前的区渔管组织会议和联合国大会对渔业问题的审议的基础上，制订一个目标更明确的议程，使区渔管组织可借此协力实施《协定》。这一办法不会对区渔管组织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但是可以推动其后区渔管组织内部就有关问题所进行的

审议。此类合作可成为区渔管组织业绩指标的一个部分，并可帮助对照《协定》的各项规定，有系统地检查上面第 50 段所建议的新措施。

72. 也必须在国家一级改进合作与协调。在一些情况中，国家行政部门的不同单位负责不同的区渔管组织、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会）及联合国大会的辩论和/或下面第六节中审查的其他多边机构。如果国家一级的协调不善，就可能导致机会丧失。不同的区渔管组织就相关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办法就是一例。如果在国家一级不能就每次讨论的细节进行充分的协调，就可能拖延进展。有时，过分小心不想达成协议以避免在别处的相关讨论尚无结果之前已可能作出结论，也会拖延进展。⁵²

4. 区渔管组织的费用

73. 所有区渔管组织及其成员面对的另一个问题是为本组织筹供资金以及执行商定措施的费用。随着区渔管组织的范围不断扩大，向它们提出的要求不断增多，这方面的费用也不断增加。在大多数区渔管组织中，成员国的缴款是以成员的基本会费和与实际渔业活动相关的比额表为基础的。一些区渔管组织作了特别的规定，以考虑到发展中成员国的经济状况。下面第六节将进一步论叙这些方面。

74. 除了征收会员费之外，区渔管组织的经费很可能取决于在国家或区域一级收回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的费用情况。上面第二节探讨了沿海国通过渔业准入协定所得收入，收回在专属经济区内实行有关措施的费用可能性。

四. 和平解决争端

75. 《协定》第八节、尤其是第 30 条，规定对《协定》实行《海洋法公约》第十五部分所述的强制性争端解决机制，其对象包括加入《协定》的《海洋法公约》非缔约国。⁵³ 在这方面，粮农组织维持的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八所提名的渔业专家名单尤其重要。⁵⁴ 自《协定》生效以来，未根据第八部分审理过任何争端，因此基本上无法进行实质性评估。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自《协定》于 1995 年通过以来，已提出了与《协定》所涵盖种群相关的两起诉讼，也许能成为今后的参照点。⁵⁵

五. 《协定》第七部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A. 导言和《协定》的相关规定

76. 本节根据大会第 56/13 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57/143 号决议第 13 段的具体请求，讨论了当前根据《协定》中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第七部分所载各项原则、并为了支持这些原则所开展的活动。此外，本节还考虑到《协定》中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其他规定。⁵⁶

77. 自从《协定》通过以来，专门针对其执行工作而制订或实施的主要双边或多边援助方案即使有，也数目极少。造成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是，第七部分的很多规定也涉及为养护和管理沿海渔场进行能力开发，而这常常是发展中国家的一个较优先事项，在多数情况下，也是管理《协定》所管辖的种群的一个先决条件。

78. 与第七部分有关的活动分三大类：

(a) 养护和管理种群方面的能力建设。这方面包括在采取的措施中顾及发展中国家和第 24 条 (b) 款指明的有特殊需要的渔民，并根据第 25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的规定发展本国和公海渔业。有关的措施包括第 25 条第 2 和 3 款提出的各种财务、人力和技术援助；

(b) 根据《协定》第 25 条第 1 款 (c) 项和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帮助参加各区渔管组织和安排，包括帮助解决成立新的或加强现有的区渔管组织或安排的费用；

(c) 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帮助提供用于解决争端的费用。

B. 当前与第七部分有关的活动概览

1. 为养护和管理种群进行能力建设

79. 在这个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一般同更广泛地开发国家和区域渔业能力挂钩，并且如上所述，把沿海渔业作为重点。在这方面，粮农组织或是独自活动，或是与捐助者合作，一直是牵头的联合国专门机构。

80. 粮农组织对调查的答复是，没有由于《协定》的通过而举办任何新的具体方案，但《协定》帮助加强了现有的方案。主要的方案包括为促进《行为守则》⁵⁷ 的执行所开展的工作，以及通过根据《粮农组织公约》第六条成立的区渔管组织进行的工作，这些组织的经费来自捐助者通过粮农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的资助。粮农组织法律事务厅也应请求就有关《协定》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81. 粮农组织的网站刊登关于该组织下各机构的细节及其所进行工作的报告。这些机构虽然参与了更广泛的国际渔业援助，但没有任何证据显示，它们为《协定》的执行作出了任何直接的贡献。⁵⁸

82. 粮农组织还帮助向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所举办的有关渔业的培训提供了投入，这个训练方案由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提供经费，由海法司进行协调。在该方案下进行的渔业培训包括南太平洋方案和专门针对女渔工举办的几内亚湾方案。⁵⁹ 当前对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的供资将在 2003 年底结束。

83. 下面通过举例说明粮农组织进行的工作和其他区域性举措，以本报告使用的所有资料来源提供的信息为依据，概述在各区域提供的援助：⁶⁰

(a)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的活动包括在区域进行监控监（包括协调的空中监视），以及开展区域观察员方案和渔监系统方案。论坛渔业局帮助拟订一项区域办法，以开发太平洋岛屿国家捕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将此作为取代从准入协定创收的做法。粮农组织向论坛渔业局的工作提供正式捐款。其他主要捐助者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b) **加勒比**如上面第 34 段所述，加勒比渔业机制成立于 2002 年，主要工作涉及渔业资源及管理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向该区域提供的援助包括：粮农组织通过中西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中西大渔委）给予合作；粮农组织为扩大国内大型中上层鱼种渔业所举办的一个技术合作方案项目；1999-2005 年的欧共体-加勒比论坛项目。1997 年，粮农组织和加勒比国家组织制订了协调一致的公海捕鱼示范法，这项法律得到了广泛执行。尽管采取了这些举措，但没有几个加勒比国家开发了本国根据《协定》捕捞这些种群的能力，特别是需要专门渔具捕捞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能力；⁶¹

(c) **南部非洲**南共体于 2001 年通过了《渔业议定书》（尚未生效），其中主要针对涉及《行为守则》的各项问题。相关的举措包括对南共体成员国的大西洋和印度洋沿海地区进行监控监，这方面的双边捐助者包括欧洲共同体和联合王国，粮农组织则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挪威也向南共体某些成员提供种群评估方面的援助；

(d) **东南太平洋**南太常委会是一个基础稳固的区域合作论坛。该委员会为沿海国发展某些跨界种群的渔业提供了帮助，但几乎没有什么迹象显示它采取了积极的步骤，以评估开发高度洄游种群的余地；

(e) **南亚和东亚**关于亚洲沿海各国针对《协定》所管辖种群举办的项目的信息极少。如上面第 34 段所述，亚太渔委会采取的举措非常有限，其重点主要是沿海渔业。

84. 在所有发展中区域，指定目标的援助也成为准入安排的一部分。例如，欧洲共同体与第三国达成了 21 项这样的安排。指定目标的援助在这些安排下所占地位日益重要，其中包括捕鱼业提供的资金。在培训以及监控监方面提供指定目标的援助尽管没有明示地如此表述，但这种援助为实现《协定》的目标作出了贡献。

85. 上述某些方案，例如论坛渔业局的方案，专门着重于加强发展中国家捕捞《协定》所管辖的种群的能力。在其他方面，为确定这些种群数量所进行的工作较少，从而使得发展中国家难以评估为了捕捞这些种群而投资于能力建设的潜在回报利润。

86. 下面第六节论述非渔业机构在渔业开发方面进行的工作。

2. 便利参与和加强现有的区渔管组织

87. 在这个方面提供了与《协定》的执行工作直接挂钩的援助。下面的例子取材于对调查的答复，可能并不代表全部情况。

88. 在援助 1995 年后成立的区渔管组织方面，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通过论坛渔业局）一直与其他捐助者共同帮助为成立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提供经费。中国、大韩民国、法属波利尼西亚、中国台湾省、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也向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的工作提供了支持。挪威为东南大渔组临时秘书处和西南印渔委谈判的费用出资。美国也向东南大渔组提供了援助。值得注意的是，《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公约》本身也规定设立一个基金，用以在今后帮助发展中缔约国。

89. 就已经成立的区渔管组织而言，通过双边援助方案为某些发展中国家提供了会费和旅费。例如欧洲共同体在双边渔业协定下，为支付参加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的费用提供了援助。在加强区渔管组织的措施方面，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的发达成员国为上面第 55 段所述的关于新分配标准的谈判，提供了某些相关费用。

90. 如前所述，粮农组织在第六条下设立的各个机构的经费来自粮农组织的经常预算。至于这些经费中是否有任何部分专门用于根据《协定》来加强这些机构，则不得而知。

91. 另一个间接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区渔管组织的途径，是向这些组织的预算分摊缴款。在发展中成员国数目可观的区渔管组织中，印度洋金枪鱼委、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和东南大渔组的公约均规定各种制度都要考虑到成员国的经济状况。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通过了一项采取同样措施的议定书，⁶² 美洲金枪鱼委则在其财务条例中采取类似的办法。

3. 在支付解决争端费用方面提供援助

92. 没有记录表明在这个方面提供了任何援助。原则上，这方面的争端可以包括第 29 条所涉的技术性争端。如前所述，自从《协定》生效以来，还没有出现任何争端。2000 年为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庭）设立的信托基金，是向《海洋法公约》缔约方提供此种援助的一个来源。截至 2003 年 4 月，尚没有关于动用迄今存入该基金的有限资金的请求。

C. 设立第七部分信托基金的提议

1. 关于资金分配优先次序的建议

93. 大会第 57/143 号决议第 13 和 14 段提议根据第 26 条第 1 款为《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大会同一决议第 15 段敦促各缔约国为第七部分信托基金制订详细的工作范围，并建议考虑通过该基金及早开展以下活动：

(a) 为发展中缔约国参与相关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提供便利；

(b) 协助支付发展中缔约国参加相关全球组织的会议的旅费；

(c) 支持为在目前尚无区域或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组织和安排，以及加强现有的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

(d) 在监测、控制和监视、数据收集和科学研究等关键领域建立活动能力；

(e) 交流执行《协定》的信息和经验；

(f) 协助人力资源开发和提供技术援助。

94. 渔委会已核可粮农组织参加该基金的设立和管理工作的。⁶³ 以下按上面第 78 段对活动的分类讨论建议(a)-(f)。

(a) 便利参与和加强现有的区渔管组织

95. 活动(a)-(c)属于这个类别。各区渔管组织在《协定》的执行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此这个领域的援助是第一优先。参加区渔管组织的基本费用包括：代表团、包括技术专家参加区渔管组织会议的旅费；对这些组织的预算的缴款。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需要培训费用。

96. 为了使在这个领域所提供的新的资金作为《协定》执行工作的一部分能发挥更大作用，有两个重要的先决条件：有关区渔管组织以及接受援助的发展中缔约国都对《协定》的执行作出承诺。为了显示这种承诺，初步措施可以包括在区渔管组织的工作方案以及缔约国的国家渔业管理计划中援引《协定》。

(b) 建设养护和管理种群的能力

97. 活动(d)-(f)属于这个类别。在这第二优先领域内，应该强调为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因为这一级的活动，例如联合进行区域数据收集工作、监控监（包括渔监系统）和人力资源开发，很有可能使投资得到最大的回报。⁵⁰ 这样的办法可以考虑到当前区域援助中的成功实例，例如通过论坛渔业局和南共体提供的援助。

98. 在区域一级供资面临的一个问题，是必须查明得到发展中成员国充分支持的适当的区域机制。论坛渔业局和南共体的例子都显示在政府间一级商定的区域框架的重要性，这种框架提供明确的体制，作为援助的渠道。⁶⁴

(c) 在支付解决争端费用方面提供援助

99. 尽管大会第 57/143 号决议并没有指明在支付解决争端费用方面提供援助为优先事项，⁶⁵ 但第 26 条第 1 款明确规定这样做，因此这项工作也许为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增加了有用的内容。通过这样利用该信托基金，可以补充现有的海洋法庭信托基金，对于那些不是《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协定》缔约方来说尤

其如此。也许还可以利用该信托基金来提供根据《协定》第 29 条设立的特设专家小组的费用，从而对加强区渔管组织作出贡献。

(d) 信托基金的其他用途

100. 第七部分包括协助各国进行渔业管理，第 3 条第 3 款也作出这样的规定，因此只要有明确关系到《协定》的目标，就不应将其排除在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之外，即使区域项目的地位更为优先。该基金的规模是很重要的决定因素。截至 2003 年 3 月，《海洋法公约》各项信托基金收到捐款极少。在国家一级运用信托基金的一个替代办法或补充办法，可能是改进与其他方案的协调，以便酌情纳入与《协定》有关的目标（另见下面第 116-119 段）。

101. 在很多情况下，为了进行国家能力建设，以开发《协定》所管辖的种群的渔业，另一个初步措施将是评估投资可能得到的回报。考虑到为开发公海种群捕捞能力所需要的费用，并考虑到在种群经常被过度捕捞的情况下对实际渔获量的现实估计，这种评估特别重要，即使在分配机制作出了适当规定准许发展中国家获取资源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必须使各国得到必要的信息，以决定是投资于直接参与的渔业，还是通过其他办法，例如通过正确计算了成本的捕捞许可安排并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从捕捞活动中创收。

2. 第七部分信托基金的管理

102. 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除了确定其使用的优先领域之外，还应该就其管理作出规定。有效的管理尤应包括以下各点：

(a) 基金管理责任的归属。提议由海法司和粮农组织分担这项责任；

(b) 为基金作宣传。为了吸引捐助者并让潜在收益者对基金有所认识，有效的宣传是必不可少的。海法司和粮农组织应该在各自的网站详细介绍基金，包括详细说明如何提出申请。还应探讨在区域一级宣传基金的可能性，例如通过相关的区渔管组织进行宣传；

(c) 同其他供资机制进行协调。在从基金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海法司和粮农组织都应该共同努力，检查当前有无任何其他资金来源，并检查是否与其他援助方案重叠。还可以邀请相关的区渔管组织就其本区域内的各项提案发表评论，特别是如果这些组织本身也有用于援助的资金，如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所计划的那样。这种办法还可能揭示各种方式，以便通过与其他举措挂钩，使基金下的项目发挥更大作用。在这个领域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调也切合实际，下面第六节将予进一步讨论；

(d) 监测和后续行动。除了由基金管理人员提交年度报告之外，受援国也应该作出承诺，提交关于基金所资助项目的后续评估报告。

六. 《协定》的生效对有关或拟议国际文书产生的影响

A. 联合国系统和其它国际机构的有关工作概览

103. 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联合国系统各种类别行动者要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协定》，并特别提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全球基金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机构。其它联合国机关发挥的作用也要超出发展中国家的范畴。上面第五节讨论了粮农组织的作用。本节参照对调查的答复和其它信息来源，简要概述其它国际机关的相关工作。

104. 如第六节的审查的援助一样，几乎所有后续行动都有助于《协定》的实施，并同时处理更广泛的渔业管理问题，只有少数几个具体举措与《协定》有联系。⁶⁶ 第 24 条第 1 款提到的对调查答复的五介机关中，只有两个认为《协定》对其方案产生了影响。

全球环境基金

105. 由全球基金供资的一系列现有的和计划开展的生物多样性和国际水资源项目，都与执行《协定》关于生态系统和其它环境相关方面有关。全球基金担任《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而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则担任全球基金的实施机构。

106. 这些项目包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行动方案，其中包括对中西太平洋养管高度洄游鱼委的投入。全球基金在里海、波罗的海也有项目，并有一个关于本格拉洋流大型海洋生态系统的主要方案。大型海洋生态系统是复杂管理制度的一个例子，其中涉及渔业、污染、生物多样性、采矿的影响以及沿海区域管理等所有问题。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计划特别提到东南大渔组，作为该区域的相关区渔管组织的作用。全球基金还为西南印度洋制订了一个提案，该提案与成立西南印渔委的工作有关，目前正在审议全球基金为设立撒南非洲可持续渔业投资基金而构想战略伙伴关系，包括其它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涉及加那利洋流（西部非洲）、阿古哈斯洋流（东南非洲）和索马里洋流（东部非洲）。

107. 全球基金还为海法司的海洋-海岸训练项目⁶⁷作出了贡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108. 开发计划署的海洋和海岸管理战略倡议（海洋海岸倡议）包括 1996 年和 2000 年的一些渔业项目。开发计划署目前是通过全球基金资助的项目开展活动。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0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21 世纪议程》下开展的开展海洋工作是根据《海洋法公约》的框架，而不是具体地以《协定》为依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

会议行动计划》中提到《协定》的内容，可成为委员会未来关注事项的基础，作为联合国就《协定》进行更广泛协调的一部分。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

110. 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对《协定》规定的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管理对策起到了一定补充作用。已经就环境规划署与相关区渔管组织的合作开展了一些初步工作。⁶⁸ 这一领域具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尽管例如 2002 年《合作保护和持续开发东北太平洋海洋和沿海环境公约》明确提到了渔业，但各项区域海洋公约本身在总体上并没有具体明确提到渔业。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11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若干决定、包括《雅加达任务规定》，都要求就不可持续的惯常渔捞方法开展工作。⁶⁹ 这些决定与实施《协定》之间的联系不明确。共同感兴趣的主要领域是预防方法和生态系统的管理。在筹备 2004 年缔约方会议时，已考虑采取更具体的措施，如休渔期、规范渔具和渔捞方法并执行种群复原方案等。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112. 尽管海委会在生态系统方面的工作为根据《协定》采取的措施提供了相关背景，但没有什么具体举措与《协定》的实施直接有关。

世界银行

113. 世界银行自 2001 年 9 月以来一直经营全球可持续渔业信托基金。该基金的重点是发展可持续渔业，减少从事沿海渔业者的贫穷，而不是《协定》所管辖的种群，尽管一些项目纳入了与第 24 条和第 25 条相关的内容。这些内容包括监控及数据方面的能力开发，以及向自给和小规模渔民和妇女渔工提供帮助。世界银行还与粮农组织协作，为可持续渔业立法、包括在国家一级实施《协定》的工作，编制了指南。⁷⁰

《濒危物种非法贸易问题公约》

114. 《濒危物种公约》缔约方已经对《协定》所管辖的一些种群给予关注。某些鲨鱼种类已经列入《濒危物种公约》的清单。2002 年，曾提议（后来提议被撤回）列入巴塔戈尼亚齿鱼和南极齿鱼。粮农组织和濒危物种公约秘书处正在审查就这类事项进行磋商的方法。⁷¹

世界贸易组织

115. 世贸组织没有与《协定》有关的具体项目。然而有两个相关领域：第一个是粮农组织针对世贸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宣言》中提出的对这一事项予以澄清的具体要求而在渔业补贴方面的工作，第二个是世贸组织为促使遵守《协定》

而采取的贸易措施必须连贯一致。海法司也向世贸组织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遵守情况和解决争端规定的概览提供了有关《协定》的资料。⁷²

B. 改善国际协调

116. 本报告已经审议了沿海国之间以及区渔管组织之间在国家一级协调合作的问题。类似原则也适用于涉及联合国系统内各行动者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协调。

117. 在粮农组织的情况下，《协定》与粮农组织各文书之间的互补作用已经为更加系统地审议《协定》的实施情况提供了机会，例如作为渔业委员会议程的一部分。值得注意的是，第 80-83 段审查的相关粮农组织发展项目中，很少有项目明确提及与《协定》实施工作的联系。这同样适用于粮农组织-海事组织目前就港口国家控制问题而开展的持续协作。⁷³

118. 同一情况适用于联合国系统内其它部门的协调。上述概览显示，即使许多项目（如海洋环境和生态系统问题）对《协定》的处理办法起到了补充作用，但却没有系统地采取办法，以查明各个项目能有助于实现《协定》各个目标的方式。

119. 一个比较有系统的办法应当互得。它也许应首先通过每个组织内的指定的联络点而更加积极地分享信息。例如，说明与《协定》的各项联系应该对非渔业举措的可衡量产出起补充作用，并促进关于项目的信息分享和协作。明确提及《协定》也有助于非正式“审计”，以便利将来对《协定》实施情况的审查，并帮助对拟议设立的第七部分信托基金的有效行政管理。在联合国一级采取这种处理办法反过来也应反馈给并促进与各区渔管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及它们之间和在国家一级的合作和协调。

七. 结论和建议

120. 本报告的关键结论和建议如下：

- **《协定》的地位：**要全面实施《协定》所规定的综合养护和管理方法并充分履行各项目有约束力的义务，则必须有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协定》。尽管已经取得进展，并且《协定》日益被认为是最佳国际做法的基准，但《协定》的各项规定仍然只得到有选择的实施（第 7 段）。
- **沿海国的作用：**尽管取得了良好进展，但沿海国还没有充分利用自己的主权权利，以实现《协定》提供的机遇，促进《协定》的全面实施。尤其对于沿海发展中国家而言，能力是关键问题。对于这一问题，可以通过第七部分以及根据准入协定的条件更多地回收养护和管理费用，加以解决（第 18 段）。

- 毗邻沿海国的合作：尽管《协定》没有直接规范，但毗邻沿海国合作的若干成功例子表明，这种合作经常是与公海捕鱼国进行有效合作的前提（第 20-21 段）。
- 船旗国的作用：许多船旗国已经制定措施，在区域和全球两级实施自己的义务履行，但在实现《协定》的目标以及关于非无未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书的目标方面，船旗国的总体实施情况还不够非常有效。更广泛地接受并实施《协定》中具有约束力的规定，将为帮助处理非无未捕捞活动提供一个关键工具（第 27 段）。
- 港口国的作用：港口国现有的检查权为促进《协定》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工具，但这一工具相对而言尚未得到充分利用。仍有扩展现行港口控制计划的机会，包括在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进行协作的基础上，通过采取与贸易有关的措施，作为区渔管组织的全面、综合处理办法的一部分，以促进对所商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遵守（第 28-29 段）。
- 区渔管组织对种群的管辖覆盖全球：目前的覆盖面已相当好，只有相对少数的潜在空白。拟议设立的西南印渔委的最终覆盖成是目前的关键问题（第 34 段和 38 段）。国家实践还表明可能愿意将《协定》的规定扩展到在深海的公海离散种群（第 39 段）。
- 加强区渔管组织：1995 年以来通过的成立新的区渔管组织的两项文书，以及目前正在拟订的第三项文书，都广泛地实施《协定》的规定。1995 年前成立的一个区渔管组织正在按照类似方针修订其公约（第 44 段）。如以条约为基础的新义务含义不明确，尤其是就 1995 年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来说，则采取系统方法，对新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是否符合《协定》的问题进行评估，可有助于逐步付诸执行并查明具体的困难领域（第 50 段）。

区渔管组织在实施《协定》方面正在取得良好进展。需要改进的领域包括：与生态系统有关的措施（第 47 段）；更好地收集和管理数据，包括通过更多地利用渔监系统（第 49 段）；加强执法（第 61 段）。区渔管组织在处理新成员与捕鱼机会的分配以及确保决策程序行之有效的问题上，面临特别挑战。《协定》提供了指导，但最终解决问题需要作出有效的政治承诺，包括在国家与区域两级协调各项政策决定（第 56 和 65 段）。

《协定》为促进争端的和平解决而作出的规定，是《协定》中一个重要但尚未加以利用的要素。区渔管组织也可用这些规定以促进技术争端的解决（第 66 和 75 段）。

一些非国家行动者，包括养护和工业两方面利益的代表，都在推动《协定》的实施（第 67-68 段）。

-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协定》第七部分）：一直在支持成立新的区渔管组织，但其它渔业援助中没有几个例子直接针对《协定》的实施。这往往是由于更高度重视国家管辖领域内的渔业管理援助，这样做是正确的，因为这种援助通常是有效实施《协定》的表决条件（第 77 和 87 段）。
- 第七部分信托基金的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应按下列优先顺序向《协定》的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协助：(a) 充分参与致力实施《协定》的区渔管组织并加强这些区渔管组织；(b) 执行区渔管组织采取的措施，重点是在区域一级执行的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实施《协定》的能力的措施；(c) 支付解决争端的费用，要考虑到现有的海洋法庭基金。其它领域的援助将取决于最终设立基金的规模、与国家渔业管理计划的协调以及其它经费来源（第 95-99 段）。

基金应该由海法司与粮农组织联合管理，并制定程序，确保为捐助者和接受者进行有效宣传；与相关的联合国援助和其它国际援助机构进行协调，并对取得的成果进行监测（第 102 段）。

- 合作和协调：在国家一级（第 72 段）、区渔管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机构间一级，都有改进合作和协调的余地。在区渔管组织之间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现有的倡议需要以更加具体、系统的方式处理《协定》的实施问题。可能仍有机会扩展粮农组织目前的区渔管组织两年期会议的作用和日程（第 71 段）。在联合国一级，粮农组织、全球基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特别是作为全球基金的实施机构）尤其大可以与海法司开展合作，以便使《协定》与现有的和拟议方案之间的联系更加明确（第 119 段）。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与区渔管组织之间的合作也可以得到进一步发展（第 110 段）。
- 程序问题：冰对所有协调工作来说，在国家、区渔管组织和相关联合国机构等三级指定与《协定》有关的正式和非正式通信的联络点，将有助于促进合作和协调（第 118-119 段）。

各国要求对《协定》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但许多国家都没有答复。一个原因可能是渔业问题调查的数目，包括粮农组织进行的各项调查。也许应该开展协作，制定单一的、覆盖所有全球性渔业文书的联合国两年期标准调查表，用表格形式明确列出各国的答复，并反映不接受所有文书的国家的意见（第 5 段）。

注

- ¹ 对欧洲共同体的调查是根据其在第 47 条下的地位进行的。本报告提到的各国执行工作包括欧共体对《协定》所涉问题的管辖权。
- ² 《协定》全文见海法司网站和《附有索引的国际渔业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 98. V. II), 第一节。关于《协定》的现状, 见下面附件一和海法司网站。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载于 ICSP/UNFSA/REP. INF. 1 号文件, 请查阅海法司网站 http://www.un.org/Depts/los/convention_agreements/FishStocksMeetings/UNFSTA_ICSP2002_DraftRep.pdf)。
- ³ 最近的是大会第 57/143 号决议, 另见 2002 年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的工作报告, A/57/80, 第 41 段。
-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3. II. A. 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2, 附件, 关于可持续渔业的第 4 节第 30 段和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渔业的第 7 节第 58 段。(http://www.johannesburgsummit.org/html/documents/summit_docs/131302_wssd_report_reissued.pdf)。
- ⁵ 粮农组织, 2002 年, 第 49 页。所指的文书是 1993 年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和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遵守措施协定》包括向粮农组织提出公海捕鱼数据的规定, 少数国家选择在该协定生效前就提供这方面数据。该协定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生效。
- ⁶ 见关于非无未捕捞活动的国际行动计划第 11 段和关于管理渔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第 29 段。可查阅粮农组织渔业网站。
- ⁷ 见大会第 56/13 号决议第 8 段及第 57/143 号决议第 9、13-15 和 19 段。关于缔约国会议记录, 见注 2。
- ⁸ 背景材料是可持续发展和水产资源研究所的研究报告, 由一份长论文、一份短论文和六项区域研究组成, 可查阅 <http://www.onefish.org/servlet/CDServlet?status=ND0xMDcwLjEONjc5MiY2MT1kb2N1bWVudHMmNjU9aW5mbw~~>, 以及海洋资源评估小组的研究报告, 由一份长“原始资料文件”和一份短论文组成(有待发表)。
- ⁹ 2001 年《养护和管理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公约》于 2003 年 4 月 13 日生效。
- ¹⁰ 见《协定》第 3 条和第 4 条。
- ¹¹ 见本报告第 41 段。
- ¹² 分别是《协定》第 5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
- ¹³ 《协定》反映了《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 2 款中的大部分条件。例外情况是《协定》不直接管制的关于上岸量、联合企业和能力开发的第六十二条第 2 款(h)项至(j)项。
- ¹⁴ 另见注 37。
- ¹⁵ 《行为守则》第 7 条涉及渔业管理计划。见关于《行为守则》的执行进度报告, COFI/2003/3/Rev.1 第 22-30 段。在答复粮农组织调查的 102 个国家中, 有 51 个国家报告在专属经济区(包括第三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得到适当授权, 有 39 个国家报告则得

到部分授权。另见针对《行为守则》执行工作的制约而拟议采取的行动。见 COFI/2003/3/Rev. 1。

¹⁶ 关于准入安排的相对费用和渔获量市场价值的的数据很少，但是可以作出调整，以考虑到执行的费用。根据 2002 年 7 月 23 日向美国众议院发表的一项声明，美国国务院估计，根据一些太平洋岛国政府和美国政府签订的渔业多边条约，为取得捕捞金枪鱼的许可，美国政府要支付 1 400 万美元至 1 800 万美元，美国捕鱼业要支付 300 万美元至 400 万美元，而渔获上岸后则向渔民支付 1 亿美元至 1.5 亿美元，在美国经济中的价值是 2.5 亿美元至 4 亿美元之间。

¹⁷ 根据海洋资源评估小组的原始资料文件，对欧洲共同体准入协定的研究表明，准入协定的年度费用为 2.1 亿欧元，而上岸渔获总价值在 4.85 亿欧元左右，在欧洲经济中的总价值达 9.445 亿欧元。关于准入协定的其他背景材料包括《世界自然基金会的准入协定谈判手册》，可在网站上查阅：<http://www.panda.org/downloads/marine/Fisheries.pdf>。

¹⁸ 另见挪威-粮农组织关于共有鱼类种群的管理的专家协商会的报告，2002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695 号。

¹⁹ 另见本报告第 39 段。

²⁰ 除其它外，第 18 条以及第 8 条、第 14 条和第 18-21 条有关规定。

²¹ 结合第 8 条第 4 款、第 18 条第 1 款和第 17 条第 2 款。

²² 见附件二，表 1。

²³ 关于开放注册问题，见《粮农组织渔业通知》第 980 号，FIPL/C980：在开放注册下作业的渔船与船旗国责任的行使：资料 and 选择。

²⁴ 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问题国际会议，2002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报告见网站 <http://www.mapya.es/pesca/pags/ilegal/pdf/conclusions.pdf>。值得注意的是，会议结论并未提及《鱼类协定》。

²⁵ 可以说，所有公海捕鱼国全面实施《协定》，就会杜绝非法捕鱼，即使区渔管组织措施的覆盖范围存在空白而使一些捕捞活动无人管制或未报告。2003 年 4 月 24 日《遵守措施协定》生效，确立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帮助处理非未捕捞，亦当补充《协定》。

²⁶ 《守则》第 8 条第 3 款和国际行动计划第 52-64 段。

²⁷ 美国对调查作答时指出，它未按照《协定》实施港口国管制，但这是因为已对外国渔船的上岸量施加一般限制（美属太平洋领土有一些例外规定），而不是在港口管制原则方面存在任何困难。关于现有的区渔管组织港口管制计划的细节，另见第 58 段。

²⁸ 渔委会建议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进行技术咨询，包括审议区域谅解备忘录、能力开发和关于区域措施的数据基。见《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第 24 段，另见 COFI/2003/Inf. 8 和 2003 年 1 月 31 日的 IMO FSI 11/11。

²⁹ 本报告期内，“区渔管组织”包括《协定》中“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一语所指的一系列机制。

³⁰ 本表及注释的资料来源包括《粮农组织渔业通知》第 985 号（FIPL/C985）：关于国际渔业组织作用的概要说明可查阅粮农组织网站 <http://www.fao.org/fi/default.asp>；区渔管组织地域图，见 <http://www.fao.org/fi/body/figiscom/index.htm>。

- ³¹ 1995 年以来，美洲金枪鱼委也监督《国际海豚养护方案协定》《海豚方案协定》的实施，该协定也具体提到了《鱼类协定》。
- ³² 《养护东南太平洋公海海洋生物资源框架协定》（《加拉帕戈斯协定》），第 2 条。
- ³³ 关于两项协定的背景资料，另见南太常委会网站 <http://cpps-int.org/start.htm>。
- ³⁴ 此处，规范权力包括就第 10 条下的问题提出建议的职权。
- ³⁵ 其中包括粮农组织第六条：区域渔业机构；另见本报告第 81 和 82 段。
- ³⁶ 跨界种群和高度洄游种群区别很大。《协定》第 7 条第 1 款(a)项和(b)项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区分，对每一类作了稍有区别的规定。《海洋法公约》附件一开列了高度洄游鱼类。跨界种群泛泛分为同大陆架有关的浅海底层种群和可能延伸至大陆架之外的中上层小鱼。深水资源可以是跨界鱼类和（或）同海隆有关的，包括：大洋鲑鱼、大洋竹荚鱼、中层（200 米至 1000 米深）种群、海龟、狭鳕、乌鲂科、太平洋竹刀鱼和桔连鳍鲑/其它深水鱼类种群。已经指出，一些种群（如西南大西洋的鲑鱼）在公海往往构成较少的生物量，因此在沿海区实际捕捞就更具吸引力，虽然要支付这些渔业的准入安排费用。在讨论一些跨界种群和离散种群分布时，桔连鳍鲑吸引了很大的注意力。（资料来源：海洋资源评估小组第 3 至 6 页）粮农组织和新西兰政府正就 2003 年 12 月召开的深海种群会议进行协作。
- ³⁷ 中西太养管洄游渔委不管《海洋法公约》附件一所列的太平洋竹刀鱼。
- ³⁸ 西北大渔组和东北大渔委原则上也管离散种群，但其公约在时间上早于《协定》；两机构对待实施《协定》的办法也在讨论之中。关于太平洋鲑鱼委，见第 22 段。北大西洋鲑鱼委员会也处理溯河产卵鱼类；它虽不是调查的答复者，但也实施了预防方法以及同《协定》相关的其它措施。
- ³⁹ 南极海生委关于巴塔哥尼亚齿鱼的制度以及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关于蓝鳍金枪鱼和肥壮金枪鱼及箭鱼的制度。
- ⁴⁰ 上表开列的区渔管组织中，西北大渔组和东南大渔组没有答复。
- ⁴¹ 另见《粮农组织技术指南：对捕捞渔业采取预防方法和鱼种介绍》，1996 年。关于生态系统，见《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第 85-94 段。在回答粮农组织关于实施《守则》的调查中，有 70% 答复说采取了预防方法，包括通过一系列生态系统措施。
- ⁴² 另见第 10 条(d)-(g)款。在第 10 条中，区渔管组织的 13 项职能中有 4 项涉及与数据有关的活动。
- ⁴³ 东北大渔委报告说，它已根据这些方针实时传送数据。
- ⁴⁴ 印度洋金枪鱼委在对调查的答复中注意到某一渔业实体未提供数据；部分原因是渔业实体参与的条件不满。《协定》第 1 条第 3 款和第 17 条第 3 款即针对这一问题。还有，东南大渔组临时秘书处难以根据《东南大渔组公约议定书》收集数据。但美洲金枪鱼委的反馈积极，它指出内部专家成功地生成数据，加上观察员对围网船只的覆盖率是 100%。
- ⁴⁵ 另见第 70 段。
- ⁴⁶ 第 10 条(i)款。第 10 条(b)款也将议定各种参与权规定为区渔管组织的一项职能。
- ⁴⁷ 另见关于管理渔捞能力的国际行动计划。

- 48 一些国家在答复调查时也说明了本国的做法。例如，挪威报告对春季鲱的灵活安排，包括进入挪威专属经济区，以考虑成熟鲱的分布和三年期的分配，确保有利于商业的稳定。
- 49 区渔管组织的详细网址也增进了透明度，而且有助于本报告的编写。尽管报称已建立透明度，但一个区渔管组织报告说，非政府组织不获准参加会议。
- 50 例子包括国际监控网络 <http://imcsnet.org>。另见 COFI/2003/3/Rev.1, 第 31 段。其他广泛的网上信息来源包括渔业总目录 <http://www.onefish.org/static/index.jsp>。
- 51 会议是在渔委会在 1995 年至 1997 年对区渔管组织进行审查之后确立的。它向所有区渔管组织开放，对《协定》所涵盖的问题无管辖权的组织也可参加。根据《粮农组织公约》，这是区域渔业机构的会议。会议的报告见 FIPL/R597、R645 和 R703 号文件。粮农组织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是区渔管组织专家就同环境规划署开展合作问题举行会议的又一个论坛。见第 110 段。
- 52 例如，从 1999 年至 2001 年，至少在西北大渔组、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以及在设立东南大渔组的谈判中，各方同时就分配标准的办法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
- 53 第十五部分经过某种程度的强化后予以适用，例如《协定》第 31 条规定酌情制订临时措施，防止有关种群受到损害，此外《海洋法公约》第二九〇条也规定实行此种措施，防止环境受到严重危害。在对自愿调查提出答复的国家中，美国和加拿大报告说，根据《协定》第 30 条第 4 款，它们已经作出声明，选择采用《海洋法公约》的程序来解决争端，尽管它们没有加入《海洋法公约》。
- 54 截至 2001 年 9 月 27 日，有 15 个国家提出了专家人选。在回复调查时，一个非《海洋法公约》缔约方报告根据第 30 条提出了人选。见 http://www.un.org/Depts/los/settlement_of_disputes/experts_special_arb.htm#_Ref478528738。
- 55 海洋法庭的第 3 和第 4 号案件以及其后有关南方蓝鳍金枪鱼的仲裁；海洋法庭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箭鱼种群的第 7 号案件(中止诉讼)。详情见 www.itlos.org，仲裁案件见 www.worldbank.org/icsid。
- 56 第 3 条第 3 款规定第七部分也适用于为执行第 5、6 和 7 条提供的援助；第 11 条(f)款与区渔管组织新成员有关（在适当情况下还包括第 11 条(d)和(e)款）；附件 1 第 1 条第 2 款涉及在数据收集和分享的所有方面提供培训以及财务和技术援助。
- 57 与《守则》有关的主要项目包括：日本—挪威—美国资助的粮农组织捕鱼守则信托基金，以及联合王国在西非资助的可持续渔业生计方案。见 COFI/2003/3/Rev.1, 第 12-15 段。
- 58 中西大渔委对调查的答复确认，没有任何与《协定》有关的措施。粮农组织的其他机构没有答复。第一次区域渔业机构会议指出，各成员国缺乏真正的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致使粮农组织各机构受制约，只能发挥讨论和培训场所的作用。见第 FIPL/R597 号报告，第 30 段。
- 59 与《协定》第 24 条第 2 款(b)项有关。
- 60 除了所述的区域性举措之外，对调查提出答复的某些国家还详细说明了双边援助。例如，挪威汇报了在西北非举办的与《协定》所管辖的种群有关的方案和在越南进行的数据收集工作；澳大利亚汇报了各种方案，包括在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和汤加举办的能力建设方案以及同印度尼西亚举办的港口监测方案。
- 61 前引水生资源可持续开发研究所区域研究报告(Manning)第 25 页。
- 62 1992 年《马德里议定书》。尚未生效。
- 63 大会第 57/143 号决议第 14 段。另见《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第 27 段。
- 64 区域协定指的是 1979 年《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公约》和 2001 年《南共体渔业议定书》。
- 65 对自愿调查提出答复的若干非政府组织也指出，解决争端是次优先事项。

- ⁶⁶ 粮农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和世界银行的信息参照了调查收到的答复。其它机构没有答复。相关信息来自于网站，可能不全面。
- ⁶⁷ 见第 82 段。
- ⁶⁸ 可作为例子参考环境规划署 2001 年会议的讨论情况，环境规划署 (DEC)/RS.3.8，第 125-130 段。
- ⁶⁹ 例如缔约国会议第 II-10 号决定（雅加达任务规定），IV-5 和 V-2。
- ⁷⁰ 世界银行《可持续渔业立法：实施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措施协定》和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指南。世界银行，2001 年。
- ⁷¹ 《濒危物种公约》第 XV.2(b) 条要求与其它相关机构进行磋商。关于粮农组织—《濒危物种公约》之间的合作问题，也可参照《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第 15 段以及第 46-49 段中渔业委员会的讨论情况。
- ⁷² 关于《世贸组织部长级（多哈）宣言》，见 WT/MIN(01)/DEC/1 号文件第 28 段。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minist_e/min01_e/mindecl_e.htm#rules。与贸易措施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正确使用世界海关组织的鱼类产品海关分类表。另见《粮农组织渔业报告》第 702 号第 42 段（关于世界海关组织）和第 71-74 段（关于世贸组织）。至于世贸组织关于多边环境协定的概览，见 WT/CTE/W/191 号文件第 77-90 段。
- ⁷³ 见本报告第 29 段。

附件一

截止 2003 年 6 月 30 日《协定》执行现况和自愿调查的答复者清单

签署《协定》的国家和一个实体 (59)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丹麦、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纽埃、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汤加、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欧洲共同体。

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 (34)

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巴西、加拿大、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斐济、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汤加、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暂时适用《协定》的国家：没有国家根据第 41 条暂时适用《协定》。

自愿调查的答复者一览表(包括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收到的答复)

缔约国：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海外领土)、美利坚合众国。

签署方：欧洲共同体。

其它国家：克罗地亚、古巴、加纳、拉脱维亚、墨西哥、阿曼、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

1995 年前成立的区渔管组织：亚太渔委会、南极海生委、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美洲金枪鱼委、波罗的海渔委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海考会、印度洋金枪鱼委、东北大渔委、太平洋鲑鱼委、中西大渔委。

1995 年后成立的区渔管组织：南太常委会(《加拉帕戈斯协定》)、中西太养管洄游鱼委。

政府间组织：西亚经社会、粮农组织、全球基金、环境规划署、世界银行。

非政府组织：天主教反饥饿和促进发展委员会、日本海员联盟、世界资源学会。

注

^a 《协定》现况最新资料见海法司网站。

^b 南太常委会的答复记录在 1995 年后这一栏，因为答复涉及 2000 年《加拉帕戈斯协定》，未涉及南太常委会以前的工作。

附件二

自愿调查的答复汇总

表 1

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执行《协定》特定规定的情况

所涉问题/适用措施汇总	答复者	缔约国 查询 34		其他签署方 查询 25		其他国家 查询 123		欧共体 1	
	相关条款	答复	肯定	答复	肯定	答复	肯定	答复	肯定
《协定》的总体适用		8	8			7	7	1	1
《协定》的部分适用		1	1			2	2		
不适用《协定》									
预防法	第 6.1 条	9	9			8	8	1	1
措施协调性	第 7 条	8	8			9	9	1	1
相关区渔管组织沿海成员国	第 8.3 条	9	9			8	8	1	1
船旗国：收集数据	第 14.1 条	9	8			9	9	1	1
船旗国：收集数据	第 14.1(a) 条	8	8			9	9	1	1
船旗国：足够的详细数据	第 14.1(b) 条	8	7			9	9	1	1
船旗国：及时提供数据	第 14.1(b) 条	8	8			8	8	1	1
船旗国：核查数据	第 14.1(c) 条	8	8			9	9	1	1
数据的标准规格	第 14.2(a) 条	9	8			9	9	1	1
共用分析技术	第 14.2(b) 条	9	9			9	7	1	1
加强研究	第 14.3 条	9	9			9	8	1	1
公布研究成果	第 14.3 条	9	9			9	9	1	1
船旗国：禁止非区渔管组织成员捕鱼	第 17.2 条	7	5			5	3	1	0
通过区渔管组织采取的防阻行动	第 17.4 条	7	7			5	2	1	1
管制公海船只	第 18.1 条	9	8			7	5	1	1
发出许可证、授权书、执照	第 18.3(a) 条	8	8			6	6		
区渔管组织许可证适用条件	第 18.3(b)(一) 条	8	7			5	5		
禁止未经许可捕鱼	第 18.3(b)(二) 条	8	8			6	6		
携带并出示许可证接受检查的义务	第 18.3(b)(三) 条	7	6			6	6		
第三国在专属经济区捕鱼须有许可证	第 18.3(b)(四) 条	8	6			6	4		
国家船只记录	第 18.3(c) 条	8	8			6	6		
查阅记录	第 18.3(c) 条	7	7			5	3		
船只标志（粮农组织标准）	第 18.3(d) 条	8	8			6	6		
报告船只位置和渔获量	第 18.3(e) 条	8	8			6	6		
核查渔获量（如观察、检查）	第 18.3(f) 条	8	8			6	6		
实行国家和区域监控监制度	第 18.3(g)(一) 条	8	7			6	4		
国家和区域观察员方案	第 18.3(g)(二) 条	8	7			6	6		
实行渔监系统	第 18.3(g)(三) 条	8	8			6	5		
管制转运	第 18.3(h) 条	8	5			5	3		
遵守区渔管组织措施，包括非目标渔获量	第 18.3(i) 条	8	7			6	6		
国家和区渔管组织的监控监制度互不抵触	第 18.4 条	8	7			6	5		
强制执行区渔管组织措施	第 19.1 条	9	7			6	6	1	1

所涉问题/适用措施汇总	答复者	缔约国 查询 34		其他签署方 查询 25		其他国家 查询 123		欧共体 1	
	相关条款	答复	肯定	答复	肯定	答复	肯定	答复	肯定
随时执法处理违规情况	第 19.1(a) 条	8	8			7	6		
立即全面调查并报告调查结果	第 19.1(b) 条	8	7			7	5		
为调查员提供信息的规定	第 19.1(c) 条	7	6			5	4		
将违规事件交当局处理，必要时扣留船只	第 19.1(d) 条	8	8			7	7		
制裁得到执行前禁止捕鱼	第 19.1(e) 条	8	7			6	5		
制裁应足够严厉	第 19.2 条	8	8			7	5		
参加区渔管组织的监控监制度	第 20.1 条	10	10			8	7	1	1
向其它国家提供证据	第 20.2-3 条	9	5			6	1		
沿海国登船检查授权	第 20.6 条	9	4			7	1		
区渔管组织其它成员登船检查授权	第 21.1 条	10	8			6	1		
港口国检查	第 23.1 条	10	8			7	4		
港口国检查文件	第 23.2 条	8	8			4	4		
港口国检查渔具	第 23.2 条	8	8			4	4		
港口国检查渔获	第 23.2 条	8	8			4	4		
港口国禁止渔获上岸和转运	第 23.3 条	10	9			6	2	1	1
援助发展中国家	第 24.1 条	10	7			7	2	1	1
自给、小规模 and 个体渔民和女渔工	第 24.2(b) 条	7	5			2	2	1	1
协助跨界/高度洄游种群的开发	第 25.1(a) 条	7	5			2	1	1	1
协助参加公海渔业	第 25.1(b) 条	7	5			2	0	1	1
协助参加区渔管组织	第 25.1(c) 条	7	6			2	2	1	1
协助符合数据方面的规定	第 25.3(a) 条	7	7			2	1	1	1
协助鱼量评估/研究	第 25.3(b) 条	7	7			2	1	1	1
协助监控监工作	第 25.3(c) 条	7	6			2	0	1	1
设立特别基金	第 26.1 条	10	6			5	0	1	0
协助成立或加强区渔管组织	第 26.2 条	9	7			8	1	1	1
接受《海洋法公约》第十五编（只限非《海洋法公约》缔约方）	第 30.4 条	2	2			2	0	1	1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编提名（只限非《海洋法公约》缔约方）	第 30.4 条	2	0						
鼓励非缔约方成为缔约方	第 33.1 条	7	6			4	1	1	1
阻止非缔约方渔船破坏协定的措施	第 33.2 条	8	8			6	1	1	1
附件二的适用	附件二	9	8			5	4		

注：

^a 59 个签署方（包括 1 个实体），其中 34 个缔约国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之前签署，以及其它 123 个联合国会员国。

^b 根据第 47 条，欧共体作为参加方对经修改的调查提出答复。

^c 没有任何答复“不适用”作答。

表 2

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执行《协定》特定规定的情况

所涉问题/适用措施汇总	答复者	区渔管组织 (1995 年前) 查询 42		区渔组织 (1995 年后) 查询 3	
	相关条款	答复	肯定	答复	肯定
《协定》的总体适用		5	5	1	1
《协定》的部分适用		1	1		
不适用《协定》		1	1	1	1
鱼量复原	第 5(e) 条	7	6		
生态系统办法	第 5(e) 条	8	5		
渔具选择性	第 5(f) 条	8	7		
受保护鱼种	第 5(f) 条	7	3		
副渔获物	第 5(f) 条	8	5	1	0
捕捞过度	第 5(h) 条	8	7		
能力过剩	第 5(h) 条	8	6		
个体和自给渔民	第 5(i) 条	6	6		
预防方法	第 6.1 条	7	4	1	0
特定种群参考点	第 6.3(b) 条	8	6		
措施互不抵触	第 7 条	6	4	1	1
相关区渔管组织的沿海成员国	第 8.3 条	6	6	1	1
区渔管组织根据适用措施进行所有捕鱼活动	第 8.4 条	8	8	1	0
捕鱼活动与国家资源相符	第 10(a) 条	8	7		
确定参与权利 (如总可捕量)	第 10(b) 条	8	5		
最低国际标准	第 10(c) 条	7	5		
可靠鱼量评估	第 10(f) 条	5	4	2	1
新成员的利益	第 10(i) 条	6	3		
监控监方面合作措施	第 10(h) 条	8	7		
及时有效的决策	第 10(j) 条	7	6	2	2
国家机构和行业的合作	第 10(l) 条	7	7		
措施妥为知照	第 10(m) 条	8	8		
透明度	第 12.1 条	8	8	1	1
非政府组织准入	第 12.2 条	8	8	1	0
查阅记录	第 12.2 条	8	8		
承认应加强区渔管组织?	第 13 条	7	6	1	1
捕鱼实体应采取的措施	第 17.3 条	7	6	1	1
区渔管组织分享有关非成员捕鱼活动的信息	第 17.4 条	8	6	1	1
通过区渔管组织采取的防阻行动	第 17.4 条	8	6	1	0
适用的渔监系统	第 18.3(g)(三) 条	7	3	1	0
参加区渔管组织监控监制度	第 20.1 条	7	2	2	1
区渔管组织非船旗国登船检查制度	第 21.2 条	7	1	1	1
解决争端机制	第 28 条	6	4	2	2
解决技术争端特设专家组	第 29 条	7	3	2	1
数据的标准规定	附件一	7	7	2	1
调查研究数据	附件一第 6(b) 条	8	7	2	2
港口抽样调查数据	附件一第 6(d) 条	8	7	2	2
附件二的适用	附件二	7	5	1	0

注：

¹ 1995 年后成立的区渔管组织的答复涉及生效前的实践。

² 未予答复包括留空白或标明“不适用”。

附件三

表 1
《协定》第 5 条的一般原则相关性评估

答复者	评分	条											
		5(a)	5(b)	5(c)	5(d)	5(e)	5(f)	5(g)	5(h)	5(i)	5(j)	5(k)	5(l)
所有答复者	5	22	21	15	9	9	10	12	20	10	18	15	19
	4	4	5	4	11	8	7	6	6	7	9	10	6
	3	3	3	9	9	9	9	7	3	7	3	5	4
	2		1	2	1	4	4	3	1	2			
	1	1						2		4			1
缔约国	5	7	9	7	4	5	5	6	6	3	8	6	7
	4	1		1	5	3	4	3	2	2	1	3	2
	3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2			1					1	1			
	1									2			
签署方	5	1	1	1					1		1		1
	4												
	3				1	1	1	1		1		1	
	2												
	1												
其它国家	5	4	3	3	1	2	4	3	6	2	2	2	4
	4	2	4	1	2	3	1	2	1	1	3	4	2
	3	1		3	4	2	1	1		3	2	1	1
	2						1	1					
	1									1			
区渔管组织	5	8	8	3	3	2	1	2	6	3	6	7	6
	4			2	3	2	2	1	2	3	3	2	2
	3			4	3	2	5	3	1	1			
	2		1			3	1	2		1			
	1	1						1		1			1
非政府组织	5	2		1	1			1	1	2	1		1
	4	1	1		1				1	1	2	1	
	3		2	1		2	1	1	1			2	2
	2			1	1	1	2						
	1							1					

上表说明对各项原则给予以下评分的答复者数目：

5—极相关

3—相关

1—不太相关。

表 2

提出答复的非政府组织对《协定》特定规定应有的相对优先次序的评估

规定		高度优先	优先	次优先
第6条	预防方法	1	1	1
第7条	措施互不抵触	2	1	
第14条	科学研究	1	2	
第18-19条	船旗国义务	2	1	
第20-21条	区域执法	1	2	
第23条	港口国措施	2	1	
第17条	非成员捕鱼	2	1	
第17条	针对非成员的措施	1	2	
第26.1条	协助发展中国家	1	1	1
第12条	区渔管组织的透明度	1	2	
第13条	加强区渔管组织	1	2	
第27-30条	解决争端		2	1

附件四

联合国和有关机构提供的与《协定》相关的援助概览

调查的问题汇总	《协定》规定 (如适用)：	答复	肯定
对方案的一般影响		2	2
对方案的局部影响			
对方案无影响		3	3
提供援助	第24.1条	5	3
援助领域：			
粮食安全	第24.2(a)条	3	1
类别：自给、小规模、个体、妇女	第24.2(b)条	3	1
管理种群的能力	第25.1(a)条	3	1
开发专属经济区种群	第25.1(a)条	3	0
参加公海渔业	第25.1(b)条	3	0
参加区渔管组织	第25.1(c)条	3	1
数据方面的规定	第25.3(a)条	4	2
鱼量评估 / 研究	第25.3(b)条	3	1
监控监：培训、能力建设	第25.3(c)条	3	1
监控监：技术筹资	第25.3(c)条	4	1
设立特别基金	第26.1条	4	0
成立、加强区渔管组织	第26.2条	4	3

附件五

执行《协定》的主要制约和行动建议自愿调查的答复汇总

来源	制约	答复者的建议
国家	执行的法律、资源和能力，包括对参加日益增多的区渔管组织进行管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执行监控监制度所需的训练有素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包括提供监测船只和渔监系统。	新的国家立法，许多国家目前正在拟订这些立法。改进区渔管组织的协调，帮助精简国家处理办法。额外资源。
国家	毗邻沿海国未采取协调办法。	
国家	对沿海国而言，外国船队的规模和多样性。	
	国家不太优先重视公海舰队，因为此类舰队规模较小。	
区渔管组织	未接受《协定》所有规定的区渔管组织成员。	
区渔管组织、非政府组织	非无未捕捞，包括非成员在区渔管组织的区域捕捞。	区域监控监制度，包括针对非成员的制度。促进区渔管组织成员的执法。
区渔管组织、非政府组织	数据不足，包括查明有关种群及其分布的数据。还有误报渔获。	执行区渔管组织措施。鼓励渔船经营者遵守的措施。与沿海国共同研究。
	对改变登记的船只的非无未捕捞控制不力。	国际监测制度。
非政府组织	未充分采用预防方法。	根据预防方法检查所有措施。
非政府组织	没有跨区渔管组织的共同对策。	改进协调。

附件六

《协定》第5条

一般原则

为了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沿海国和在公海捕鱼的国家应根据《公约》履行合作义务：

(a) 制定措施确保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长期可持续能力并促进最适度利用的目的；

(b) 确保这些措施所根据的是可得到的最佳科学证据，目的是在包括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在内的各种有关环境和经济因素的限制下，使种群维持在或恢复到能够产生最高持续产量的水平，并考虑到捕鱼方式、种群的相互依存及任何普遍建议的分区域、区域或全球的国际最低标准；

(c) 根据第6条适用预防性做法；

(d) 评估捕鱼、其他人类活动及环境因素对目标种群和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物种或与目标种群相关或依附目标种群的物种的影响；

(e) 必要时对属于同一生态系统的物种或与目标种群相关或依附目标种群的物种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以维持或恢复这些物种的数量，使其高于会严重威胁到物种繁殖的水平；

(f) 采取措施，包括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发展和使用有选择性的、对环境无害和成本效益高的渔具和捕鱼技术，以尽量减少污染、废弃物、遗弃渔具捕获物、非目标物种(包括鱼种和非鱼种)(下称非目标物种)的捕获量及对相关或依附物种特别是濒于灭绝物种的影响；

(g) 保护海洋环境的生物多样性；

(h) 采取措施防止或消除渔捞过度和捕鱼能力过大的问题，并确保渔获努力量不高于与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相称的水平；

(i) 考虑到个体渔民和自给性渔民的利益；

(j) 及时收集和共用完整而准确的捕鱼活动数据，包括附件一列出的船只位置、目标物种和非目标物种的捕获量和渔获努力量，以及国家和国际研究方案所提供的资料；

(k) 促进并进行科学研究和发展适当技术以支助渔业养护和管理；和

(l) 进行有效的监测、管制和监督，以实施和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